

关于做好我校 2021 届毕业生 就业促进周活动的通知

为了抓住当前毕业生求职关键期，全力促进毕业顺利就业、尽早就业，推动毕业生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21〕号），现将我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相关内容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聚力增效促就业、献礼建党一百年

二、活动目标

通过开展就业促进周系列活动，进一步聚合社会资源，加快毕业生就业工作进展，增强就业工作时效，全力促进我校 2021 届毕业生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三、活动时间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16 日

四、活动组织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活动通知要求，我校 2021 届毕业生就业促进周活动由就业办统筹，各学院主办，协调开展。

五、活动内容

1、组织参加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周启动仪式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委员成立大会”（具体参加时间、人员和地点安排，根据就业办后续通知为准）。

2、组织我校 2021 届未就业毕业生参加系列招聘活动。活动期间，我

校将根据毕业生未就业情况举办线上线下校园招聘，同时根据省市举办的区域性、行业性、联盟性线上线下专场招聘会具体情况，组织我校未就业毕业生积极参加。

3、举行校企供需对接会。活动期间，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就业办协同各学院举行毕业生供需对接会，为毕业生提供精准的就业岗位；组织各学院负责人深入企业参观考察，为毕业生拓宽就业渠道，并开展与企业签订人才招聘合作协议、共建就业实习基地等活动。

4、各学院组织“逐梦青春”就业育人系列活动。各学院要组织开展以“成才观、职业观、就业观”为核心的就业育人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政策形势讲座、主题班会等形式活动（每种至少各一场），引导毕业生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现代化国家建设新征程。

六、工作要求

1.各学院、各毕业班要高度重视本次就业促进周活动，并将本次就业促进周的信息通知到每一个毕业生，线上指导和组织毕业生参加网络招聘会；

2.班主任要对未就业的学生应聘情况进行全程跟踪，了解学生的应聘情况，及时进行指导，积极要求未就业的学生参加网络招聘会。

3.各学院、各毕业班要根据方案要求，将本学院本班级活动周期间相关通知和活动现场照片等资料留存，并在活动结束后，由就业干事统一报送给就业办陈立条老师。

4.本次活动周各项安排将纳入考核，各学院，各毕业班及要积极组织毕业生参与活动周各项工作安排。

